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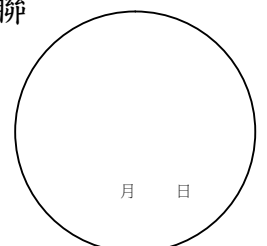
**國立臺灣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**  
**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書申請表**

1. 英文學位證書（即舊稱之「英文畢業證書」）限應屆畢業生於預計可畢業之當學期申請。（已申請者若因故未能如期畢業，實際畢業之當學期須重新申請）
2. 請慎重填寫英文姓名，並應與 GRE、托福考試及英文成績單、護照之英文姓名一致。  
（範例） 中文姓名：侯安琪 英文姓名：AN-CHI HOU 或 HOU, AN-CHI
3. 申請期限：
  - (1) 第一學期畢業生於 12 月 25 日之前、第二學期畢業生於 5 月 25 日之前申請者，可於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天同時領取中、英文學位證書。
  - (2) 逾前項日期申請者，可於次學期開學之前（亦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「上課開始」日期之前）補申請，並於 7 個工作天之後領取英文學位證書。
  - (3) 逾前項補申請期限者，不再受理申請「英文學位證書」，請改申請效力相同的「補發版英文學位證書」或「英文學位證明書」。（此後若有更改英文姓名或遺失英文學位證書者，亦同）

系組		學號		姓名	
聯絡電話		英文姓名	(請用大寫字體填寫清楚。如因字跡潦草導致輸入錯誤,恕不重印。)		
繳費	<p>工本費 100 元。下列兩種繳費方式，請擇一辦理。</p> <p>1. 以自動收費機繳費： 請將繳費「申請聯」浮貼於此欄，收據聯則由學生自存。</p> <p>2. 至出納組繳費： 請將繳費收據浮貼於此欄。</p>				

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 學士班英文學位證書申請表 收執聯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教務單位收件人蓋章：



※ 本聯請申請人保存至領到英文學位證書為止，收件人未蓋章者無效。